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GROUP LIMITED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聯合公布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收購建議之各份公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接獲賣方通知，彼等已於同日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68股PG股份予收購人，相當於其擁有之全部68% 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預期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而Proper Glory則實益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於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本公布所述並將載入收購文件內之條款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內。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持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

完成後，李先生將成為最終控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所訂立，以管轄自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礎計算之金額預期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定之2.5%界線，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應協議獨立於收購建議，其並非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束。同樣，收購建議亦非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應協議。

寄發收購文件及通函

載有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之綜合收購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載有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應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注意，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收購建議之各份公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接獲賣方通知，彼等已於同日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3,000,000港元出售68股PG股份予收購人，相當於其擁有之全部68% 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收購人乃持有Proper Glory其餘32%已發行股本。Proper Glory為現有控權股東，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因買賣PG股份而產生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已獲證監會批准；
- (ii) 賣方、Proper Glory及本公司概無作出或忽略任何行為(包括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而導致本公司失去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被停牌超過連續7個交易日(與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下涉及之交易而須予刊發之任何公布或通函有關之停牌除外)；
- (iii) 並無接獲任何訊息表示，未有從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下涉及之交易而言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如需要)；及
- (iv) 股份轉讓協議之保證在各方面均仍為真實及準確。

收購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豁免上文之條件(iv)。收購人現時無意於完成前豁免條件(iv)。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PG股份之轉讓將不會進行，而收購人亦不會引發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預期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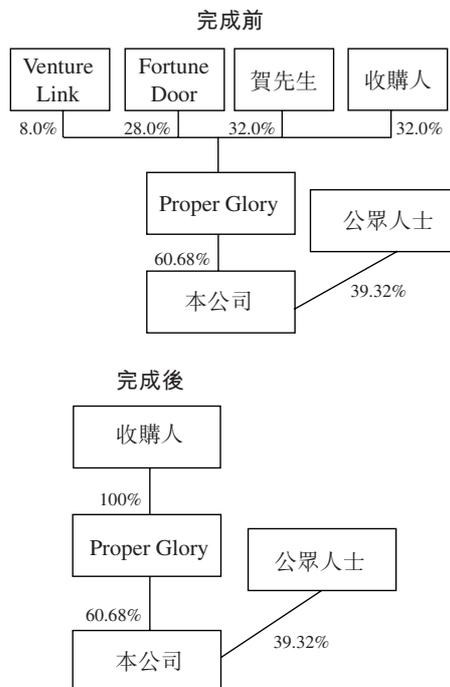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153,000,000港元乃收購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以收購人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所付之總代價為基準，收購人就Proper Glory所持1,700,000,000股股份支付之引伸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9港元。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而Proper Glory則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於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之本公司持股權結構(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如下:



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條款

在完成規限下，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根據下列基準並按本公布所述並將載入收購文件內之條款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9**港元

於收購建議下，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予以收購，並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任何於接納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引伸價格，較：

- (a) 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最後成交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80.4%；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緊接其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為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80.3%；及
- (c)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59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3,400,000港元及4,120,264,9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3.4%。

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錄得)，而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錄得)。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全數被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0.85%)。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收購人已獲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亦不會接納該等購股權之收購建議。據此，將不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於本公布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其他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264,902股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估定本公司之價值約為370,800,000港元。該價值乃收購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賣方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賣方同意向收購人提供最高達153,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有關貸款僅可用作提呈收購建議，而賣方亦同意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撤銷有關貸款。

據此，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下之資金需要。

條款

任何股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有關人士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於被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及附有一切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接納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如股東乃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知悉並注意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

印花稅

收購人將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繳付1.00港元，稅費須由接納股東繳付並會自股份收購建議下該等接納股東之所得款項扣除。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產銷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872	41,123
股東應佔溢利	57,486	84,394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3,400,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擁有本公司間接實益權益及指定用作進行收購建議之現金等值資產外，收購人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李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董事及管理人員」一節。

於完成前及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Prope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oper Glory則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

收購人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為其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提供良機。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實益持股權益合共將約為60.68%，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重新調動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完成時，收購人乃最終控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人之任何收購資產或向收購人收購資產之建議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視情況而定)須獲收購人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並無任何建議收購人收購資產或向收購人收購資產之確實計劃。

董事及管理人員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位現任執行董事(即賀先生、徐興堯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將辭任。完成後，收購人將提名七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該七位候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書福先生，42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持有河北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

徐剛先生，44歲，現任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畢業於台州學院，現就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經濟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徐先生現主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發展和管理工作。

楊健先生，43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佔90%股權的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到目前的產品研發。楊先生現負責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沈奉燮先生，60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技術顧問。沈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且在韓國汽車工業尤其在新車型開發、汽車技術及質量保證領域有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沈先生曾任韓國大宇汽車之副總裁及韓國汽車工程協會主席。

尹大慶先生，55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34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

劉金良先生，39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佔90%股權的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現主理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在中國的銷售業務。

桂生悅先生，42歲，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收購人已通知本公司，除上述更改董事會之建議外，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員工作出重大改動。基於上述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全部候任董事現時均參與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或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故董事認為，六位現任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無意利用任何可供運用之權利以強制收購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尚未收購之任何股份。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已承諾而收購人及收購人提名並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布及通函，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寄發收購文件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即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綜合收購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另行發出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本公司持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

於本公布日期及完成前，由於李先生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0%，亦並非Proper Glory或本公司之董事，故李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完成前進行之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完成後，李先生將成為最終控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先生亦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權股東。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所訂立，以管轄自供應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礎計算之金額預期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定之2.5%界線，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應協議獨立於收購建議，其並非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束。同樣，收購建議亦非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福林國潤，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ii)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設計及生產業務。

交易性質

福林國潤將於日常一般業務中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交易，向該等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供其於汽車製造過程中使用。

年期

由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於供應協議屆滿當日前三個月並無就延長期限達致協議，供應協議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於重續供應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定價基礎

根據供應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遜於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據此訂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各有關方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有關供應協議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全年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逾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建議上限乃執行董事參考下列因素後定出：

- (i) 按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業務量增長推算，福林國潤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銷售量預期會增加；
- (ii) 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類型增加及根據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同期之預期業務量增長估計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產品之預期銷售量增長；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23,000,000港元；及

(iv) 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於未來數年之價格走勢。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

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本集團產品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自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取得穩固收入，而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董事將進一步評估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商機及日後合作機會，探索兩個集團公司之間是否有其他可能實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其他可能之持續關連交易另行發出公布。

一般事項

載有供應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應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根據供應協議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供應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Fortune Door」	指	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之已發行股本28%，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顧衛軍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學初先生，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之一，並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本公布日期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

「收購建議」	指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文件」	指	收購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按照收購守則將發出予所有股東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收購人」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apien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彼擁有35,000,000份購股權
「PG股份」	指	68股Proper Glory股份，佔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6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之控權股東，並由收購人、賀先生、Fortune Door及Venture Link分別擁有32%、32%、28%及8%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6.8%及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擁有53.2%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建議下應付之每股股份0.09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就買賣PG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就買賣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總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賀先生、Fortune Door及Venture Link
「Venture Link」	指	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為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之已發行股本8%，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周騰先生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6.8%及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擁有53.2%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及李卓然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